

國立嘉義大學教師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要點

89年10月12日89學年度第1次校教評會通過
90年5月17日89學年度第8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94年3月23日93學年度第5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95年5月23日94學年度第7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98年9月22日98學年度第1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99年5月18日98學年度第7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4年4月28日103學年度第7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13年6月18日112學年度第9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 一、為鼓勵本校教師吸收國外學術新知，提升教學研究水準，促進國際文化交流，依據教育部「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訂定本要點，本要點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
- 二、本要點所稱講學，係指至國外大學校院擔任客座教師，從事教學；所稱研究，係指至國外大學校院或國外專業研究機構，從事學術專題研究；所稱進修，係指至國外選修學分或國外大學校院攻讀博士學位。
- 三、申請出國講學人員，須具有審查合格之助理教授（含）以上資格；出國研究或進修人員，須具有審查合格之講師以上或於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施行前已具審查合格之助教資格。
前項人員應為編制內專任教師且在本校連續服務二年以上者為限。**但專案教學人員轉任為編制內專任教師者，其連續服務之專案教學人員年資得予併計。**
- 四、申請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人員，以不影響學校教學為原則，並應於出國前二個月提出講學，研究或進修計畫及國外學校或專業研究機構同意函等文件，經系（所）、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同意，其原任課程或兼任之行政職務，須有適當人員擔任或代理，各系（所）中心不得以此理由要求增聘教師或臨時人力。如為兼任行政職務人員，其出國期間在六個月以上者，本校得應業務需要，予以免兼行政職務。
申請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期間在一個月以內或寒暑假期間且不影響教學者，得免受前點第二項年限之限制，且免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惟仍須經系（所）、學位學程或中心主管同意，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准並完成本校出國申請事宜。
- 五、曾經核准同意借調至其他機關（構）、學校服務之教師，借調期滿歸建後，須服務滿一年以上，始得申請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
- 六、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計畫，應確實依據教學、研究需要擬定，計畫之內容規定如下：
 - （一）計畫名稱。
 - （二）計畫與該系（所）、中心教學實際需要之情形。
 - （三）計畫內容概述。
 - （四）擬前往講學、研究或進修之國家及學校或機構名稱。
 - （五）預計講學、研究或進修時間。
 - （六）預計講學、研究或進修後之成果。
- 七、每學年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人數，每學院、系（所）、中心及全校均以同時不超過現有編制內專任教師人數十分之一為原則（現有編制內專任教師人數未達十人之系、所、中心得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一人）。
寒暑假期間出國講學、研究、進修者，不受前項人數比例之限制。
- 八、申請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除申請全程留職停薪者外，須符合下列條件之

一者，始得帶職帶薪，期間最多一年：

- (一) 教授休假研究期間之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者（已明列於休假研究進修計畫內容中者免再申請）。
- (二) 經政府機關機構，例如教育部、國科會、農委會、經濟部等核准全額補助（含國內外交通費、生活費及其他必要費用等）在案者。
- (三) 獲本校推薦擔任交換教授或互訪教學研究者。
- (四) 經教育部相關考試通過之博士後研究者。
- (五) 為配合學校研究教學發展需要，在不增加學校財務負擔前提下，由各學院、系(所、中心) 選派或薦送，並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可者。

獲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全額補助經費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人員，依其經費補助期間准予帶職帶薪，逾補助經費期間之延長期間一律留職停薪。

利用寒暑假期間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者，得准予帶職帶薪方式辦理。

九、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期間如下：

- (一) 講學期間以一年為限，如少於一年者，必要時得申請延長，惟延長期間同原核定之講學期間合計仍以不超過一年為限。
- (二) 研究、進修期間以一年為原則，必要時得申請延長，惟延長期間最高以二年為限。

前項延長講學、研究或進修期間一律留職停薪，並須逐年（次）申請，且須於期限屆滿前二個月，檢附列舉不能依核定計畫完成講學、研究或進修之事實及取得講學、研究或進修學校之證明等有關資料，報經系（所）、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惟未取得博士學位者，得依程序申請酌予延長進修期間，並依比例延長其履行服務義務之期限。

十、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人員，每學期（季）結束二個月內及期滿返國三個月內，應依行政程序向系（所）、院、校提出講學、研究或進修報告，並檢附有關證件資料備查。

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人員期滿返國三個月內，須辦理成果發表。

十一、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人員應於出國前與本校簽訂契約（合約書如附件）；期滿後應即返校服務，不得藉故稽延。除因特殊公務需要，留職停薪者應服務之時間與出國時間相同；帶職帶薪者應服務之時間為帶職帶薪時間之二倍；其以留職停薪延長講學、研究或進修者，應再加計延長講學、研究或進修相同之時間；否則應按未履行服務義務之期間比例，償還其講學、研究或進修間所領薪給及補助。未完成服務義務前，不得辭聘，調任或再依本要點申請出國。但因教學研究或業務之特殊需要，經系（所）、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陳奉校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十二、本要點施行前已核准之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者，得依原規定辦理。

十三、本要點經本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嘉義大學教師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合約書

甲方：國立嘉義大學

乙方：_____

茲經雙方協議，乙方經本校_____學年度第_____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決議通過，所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往_____國家進行國外講學、研究或進修_____個月，乙方已瞭解本校訂定之「教師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要點」全部內容，並願遵守其規定，有關權利義務議定如下：

一、乙方於返國後應依照下列規定年限於甲方服務，始得至其他單位服務。

(一)帶職帶薪者，服務年限為帶職帶薪研究期間之兩倍。

(二)留職停薪者，服務年限為與留職停薪相同之時間。

二、乙方未履行上述義務時，應按未履行義務之期間比率，賠償其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期間所支領之薪給及補助。乙方應在甲方通知期限內一次繳還，如未能一次繳還時，應自期限屆滿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依年息百分之五計算遲延利息。

三、出國講學研究或或進修期間，如因違反法律規定致使服務單位或政府機關發生損害，願依法令規定，負損害賠償責任。

四、乙方所應負賠償責任，經通知限期繳納應賠償金額，逾期不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五、本合約如有未竟事宜依甲方相關規定辦理。

六、本合約書一式三份，由甲乙雙方及乙方所屬系、所各保存乙份，以資信守。

甲方合約代表人：

簽章

乙方合約代表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